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李祥維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2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⑴1,500,000,000元，⑵300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借款自⑴民國110年6月4日⑵民國110年7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銀行總

往來約定書、額度書影本各1件、增補額度書影本2件、動撥申請書影本3件、動撥條件變更申請書影本3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四	2314		753	10000分之990
2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四	2319		3,009	10000分之410
3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四	2327		355	10000分之944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5949	三塊厝段四小段2314地號 天津街255巷22號	鋼筋混凝土造006層樓房	一層：85.31 合計：85.31	陽台：9.74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485.57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25
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564.71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340
(含停車位編號5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85)
(　　2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85)

（續上頁）

		(　　6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85) (　　3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85)					
2	15950	三塊厝四小段2314地號 天津街255巷24號	鋼筋混凝土造 006層樓房	一層：84.69 合計：84.69	陽台：9.74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485.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24 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564.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287 (含停車位編號9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53) (　　7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53) (　　10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53) (　　11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53) (　　14，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75)							
3	16020	三塊厝段四小段2327地號 北平二街106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 006層	一層：58.02 騎樓：37.87 合計：95.89	陽台：3.05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391.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44 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2,861.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54 (含停車位編號65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2) (　　67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0) (　　64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2)							
4	16034	三塊厝段四小段2319地號 同盟二路67號	鋼筋混凝土造 010層	一層：174.60 二層：181.53 合計：356.13	陽台： 25.66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1,438.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19 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四小段00000-000 建號　2,861.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89 (含停車位編號18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2)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